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正在實行。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計劃授權上限原始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受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股份拆細的影響，在購股權計劃下容許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調整至最高320,000,000。跟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的影響，在購股權計劃下容許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調整至最高32,000,00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已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3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6,6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最多16,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4%。由於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以來未曾更新，沒有僅餘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58,464,000股。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5,846,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約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會承諾不會於超出30%限額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給予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